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5招)簡章

一、簡章：

自110年01月08日起至報名當日止，於本校網站（https://www.dce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電子公文→自辦甄選)查詢下載。

二、報名日期：

	日期	時間
第1招甄選	110年1月16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第2招甄選	110年1月17日（星期日）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第3招甄選	110年1月18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第4招甄選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第5招甄選	110年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若於各招甄選完成甄選作業(足額錄取)，則取消後續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251巷2號）；
連絡電話：02-2672-6521轉111。

五、甄選名額：**<以下職缺之實際聘期及開缺員額數均須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文為準，如屆時市府未核定，將予以取消或解聘，不得異議。>**

類別	名額	備取	備註
一般類科 代理教師	1名	若干名	一、聘期：預計自110年2月15日至110年7月1日止。 二、有長期帶班經驗者為佳，倘有長期帶班經歷，請提供服務證明。 三、工作內容：擔任一年級導師及其他配合校務推展事項。

註1：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開學前再核定增額或本校教師出缺，得依成績高低順序由備取人員增額錄取；所有人員聘任須視教育局員額及經費核定後方予聘任。

註2：上述代理教師聘期均依教育局公文為準。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且未滿65歲者（民國45年2月18日以後出生者）。
2. 無教師法第十九條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4. 非已退休之教師、校長（兼任代課鐘點不受此限）。

（二）報名資格：

1. 第1招甄選：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並具有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筆試成績。
2. 第2招甄選：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5招甄選：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4. 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前項代理代課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四）甄選限制：

依報名表件收件順序繳交甄選資料表、身分證、簡歷表、自傳、委託書、具結書、同意書及相關文件證明（證件正本當面驗畢退還，影本留存。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一律予以解聘。另如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者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聘任者，一律予以解聘。

七、報名繳交之證件：

（一）報名文件：

除上述各項表件及證明文件外，請於簡歷表上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二寸相片一式 1 張。

（二）報名證件：

國民身份證、合格教師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畢業證書、專任輔導教師修習相關學分證明、代理代課敘薪證明書、代理代課離職(服務)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如無免附)、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以上證件請先影印 1 份併同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八、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第 1 招甄選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第 2 招甄選	110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第 3 招甄選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第 4 招甄選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第 5 招甄選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若於各招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後續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二）方式：

1. 筆試佔 40%：第一招甄選以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筆試成績計算，第二招以後進行現場筆試。
2. 口試佔 30%：內含個人自傳、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有長期帶班經驗為佳，倘

有長期帶班經歷，請提供服務證明)、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3. 試教佔 30%：(須準備四份教案)

(1)一般代理教師：試教之領域以國語或數學為主，限低年段、不限單元與版本。

（三）注意事項：

1. 依甄試流程，叫號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2.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時間：採試教、口試合併實施，每位應考人試教 10 分鐘，口試 5～10 分鐘，計 15～20 分鐘。(倘報考人數眾多，將視狀況酌予縮減口試時間)

（五）甄選流程：

1. 第一招甄選

時間	08:30-09:30	09:30－09:50	10:00－12:00	13：00 後
程序	報名	報到 試務說明	口試及試教 (依報到順序)	公告錄取名單 辦理報到簽約
地點	辦公室	圖書室	校長室	辦公室

2. 第二招以後甄選

時間	08:30-09:30	09:30－10:20	10:30－12:00	13：00 後
程序	報名	筆試 試務說明	口試及試教 (依報到順序)	公告錄取名單 辦理報到簽約
地點	辦公室	圖書室	校長室	辦公室

※若報名人數眾多，甄試時間以及公告時間得酌予延長。

九、錄取標準：按本校實際缺額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由甄審委員會訂定之)，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十、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報到與簽約：

（一）時間

	日期	公告時間	複查時間	報到簽約時間
第 1 招甄選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下午 1 時	下午 1 時 30 分	下午 2 時-3 時
第 2 招甄選	110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	下午 1 時	下午 1 時 30 分	下午 2 時-3 時
第 3 招甄選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下午 1 時 30 分	下午 2 時-3 時
第 4 招甄選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下午 1 時 30 分	下午 2 時-3 時
第 5 招甄選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下午 1 時 30 分	下午 2 時-3 時
＊以上公告、複查、簽約報到為預定時間，實際時間視當天作業情況而定。 ＊若於各招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後續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公佈欄、網站(https://www.dce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自辦甄選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三）報到與簽約：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學經歷證件。地點：本校教務處。

1. 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2. 經公告錄取且報到者，其敘薪及其起算、屆滿日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

3.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2 日函修訂頒布「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 及

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9 點規定：代理教師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第 10 條規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註：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4. 經錄取簽約後之本校代理教師，不得於上班期間以請假方式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另依循相關法令；倘如有補充、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另公布於本校網頁及本市教育局網站。

十二、附錄：

(一)證件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一律予以解聘。

(二)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三)查詢、申訴電話專線：(02)2672-6521 轉 111。

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資料表

報考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編號：＿＿＿＿＿＿＿＿＿＿（請勿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編 號</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報名科別</td><td colspan="8">☐ 一般代理教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粘貼一張照片</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居住地址</td><td colspan="4"></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原服務機關</td><td colspan="4"></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學
歷</td><td>級 別</td><td>學校名稱</td><td>科 系</td><td>修業起迄年月</td><td>畢業</td><td>肄業</td><td>證件字號</td><td colspan="2">審查</td></tr>
<tr><td>大 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 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教師證</td><td colspan="2">類 別</td><td>科 目</td><td>登記年月</td><td colspan="3">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審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教育學分</td><td colspan="2">修習學校</td><td>學分數</td><td rowspan="2">起 迄
年 月</td><td colspan="5" rowspan="2">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全部經歷</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td><td>職 稱</td><td>到職日</td><td colspan="2">卸職日</td><td colspan="3">證件名稱</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筆試</td><td colspan="4">※＿＿＿＿＿＿科 總分：＿＿＿＿＿＿</td><td colspan="2">審查</td><td colspan="3"></td></tr>
<tr><td>兵役</td><td colspan="2">兵種</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證件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收
件</td><td colspan="9">☐1 甄選資料表 ☐2 簡歷表 ☐3 畢業證書 ☐4 合格教師證書 ☐5 資格證明文件
☐6 筆試成績 ☐7 兵役證件 ☐8 簡要自傳 ☐9 具結書 ☐10 委託書</td></tr>
<tr><td>審查</td><td colspan="3"></td><td>填表人簽章</td><td colspan="5">（請於點收查驗後之正本證明文件後再行簽收）</td></tr>
</table>

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應考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一)專長及興趣：
(二)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
(三)簡要自述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1　月　　日

附註：(一)受委託人請攜帶身份證備查。
(二)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 中填明原因。

具　結　書

具結人＿＿＿＿＿＿應聘為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小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０１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1　月　　日